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(京中教函)〔2018〕008号

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

校属各教学单位：

教室是学校教学的重要场所，为维护教学秩序，保证良好的教学工作环境，特制定本教室使用管理规定，望遵照执行。

1、全校教室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与调配使用，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教室，或以各种理由占用教室，以避免教室使用冲突。

全校教室专供我校在校本（专）科生、研究生、夜大生上课使用。

2、学生社团活动、班会、党（团）组织活动等需要使用教室时，使用单位应提前与教务处协商，以确定使用时间和教室。

3、我校和平街校区 100 人以上大教室有限（共计 22 个），扩招后学生数量明显增多，教室使用比较紧张，故决定整学期全天候保留 12 个大教室供全日制本科生与研究生上课、组织考试、自习使用，其余 10 个教室的周一至周五白天使用同上，周六、周日、全周晚上用于成教部夜大生、研究生部在职研究生上课使

用，如仍有空余，可提供各院（系）办校外辅导班使用。

4、各院（系、部）办校外辅导班应提前一个学期提出教室使用报告，教务处依据每学期教室使用情况决定能否提供教室，如能提供，应签署教室使用协议书，一式二份，作为凭据。

5、目前良乡校区的教室资源有限，因此不接收任何校外辅导班。

6、原管理规定京中教字 [2002] 005 号废止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2018年3月26日

